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整治效果分析及评价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整治效果分析及评价（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粤发改投审〔2020〕17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起点位于双水电厂上游边界处，经潭江、崖门水道入黄茅海，终点接入高栏港15万吨级主航道，全长67.5km。航道通航宽度130~210m，通航水深10.0~10.1m，设计水深10.5~10.6m，设计底高程-9.9~-10.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设计边坡1:7~1:10。通航标准为：黄茅海作业区航段满足1万吨级船舶满载全潮双向通航，其余航段满足1万吨级船舶满载全潮单向通航；全航道兼顾2万吨级杂货船、散货船和集装箱船乘潮单向通航要求。

2.2 招标范围：本效果分析内容主要包括回淤监测、回淤分析、潮流泥沙数模和工程整治效果分析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下同）420.00万元。

2.3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2.4 服务期限：本项目效果分析周期主要集中于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试运行期，即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之间。试运行期开始后，竣工验收前最后一次水下地形测量完成后四个月内完成所有成果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资格，且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水运）的工程咨询单位；②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测绘范围包含海洋测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第 3.3 款、3.4 款、3.5 款、3.6 款的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盖章处的，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加盖企业公章即可；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格式另有单独特殊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的人员、业绩均可作为资格审查、评审条件，其中业绩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即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应与专业分工相对应方可认定），人员等联合体各方均可认定。

3.3 本项目的“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以往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3.7 投标人被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理、处罚或整改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所属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同一标段进行投标，但同属一级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2: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fhzbzy@163.com）后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以邮件到达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时间为准），由招标代理录入交易中心系统，资料原件通过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处。资料如下：

- (1) 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权委托书）；
- (2)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按规定格式填写、盖章，样表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使用）；
- (4) 投标申请人基本信息表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盖章）。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登记成功并缴费后，招标代理公司将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发放至投标单位邮箱，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邮寄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咨询



11010

东



东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w.bgd.gov.cn>)等媒体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或有补充修改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

7. 其他相关事宜

(1) 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2) 有关投标的其它具体事宜,请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二路12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750-3292850

招标代理: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1078号
新城国际广场1幢402室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6492667

传真:020-36492667

邮箱:fhzbzy@163.com



2023年#月#日



江门市航道事务中心

招标公告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格式)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公司情况说明						
备注						

15